

財務金融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9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育 407B 教室

主席：賴蓉禾主任

委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1. 恭喜林玟君老師升等教授。
2. 感謝王美慧老師對於系上長年的貢獻，假訂於本(109)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於喜來登 12 廚舉辦歡送餐會，敬邀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3.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內部自我評鑑順利完成。
4. 109 學年各項委員會擔任意願表會後煩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寫。(不列入紀錄：圈選表會後靜瑩寄出)。
5. 106 至 108 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比例逐年下滑，請有意開設證照畢輔的老師開學前向教務助教登記，相關輔導內容將納入本年 10 月 7 日正式外部評鑑。
6. 暑假規劃辦理高中職營隊，歡迎有興趣老師一同參與規劃。

貳、工作報告

教務報告

- 一、配合本校秘書室調查，若有老師於 109 年 1 月—6 月有獲獎資訊，麻煩請老師協助提供給靜瑩。
- 二、有關 109 學年第 1 學期 TA 可以開始申請，若有需求的老師敬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需求。

學務報告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導師規劃日前已發信調查，相關結果詳如附件資料，部分班級仍待確認，建請會議討論。
- 二、配合評鑑需要，有關 106 至 108 學年度各位老師指導學生實習系統資料，詳如紙本資料，惠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寫學生前往之實習機構。

總務報告

- 一、有關學生實習訪視之差旅費，請欲申請的老師及早將假單、訪視紀錄表回擲給心怡，以利核銷作業之進行。
- 二、有關係上教師研究室的盤點暫告一個段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尚有幾位老師有待補盤的財產，待跟經管組確認完畢之後會再個別寄 e-mail 和老師約時間，屆時再麻煩老師協助，另外若各位老師有待報廢之財產，請於學期末前提出，或交由系辦統一進行報廢作業。
- 三、109 學年度汽、機車年繳停車費申請已經開始，請欲申請的老師於 6 月 15 日下班前將申請表回擲給心怡，以利彙整交至事務組辦理。相關申請資訊已於 6 月 4 日 e-mail 給各位老師，再請各位老師查收。
- 四、有關 405 及 406 教室之設備，預計於開學第一周請廠商來校教育訓練。405 教室主要介紹設備為中央環控系統、智慧錄播主機系統(可 360 度錄影，也可網路直播)；406 教室則

是後方兩個電子螢幕在課堂上之應用。開學前和廠商敲定時間後，會再寄信調查各位老師參加的意願。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委員圈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依圈選單提案一作業。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確定本系 109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名單。

決議：依據投票結果，本系 109 學年教評會委員為林容如老師、林玟君老師、張龍福老師、張竹萱老師、蔡錦堂老師、施建州老師、李志偉老師、施建州老師。

提案二、109 學年度本系院教評會委員圈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依圈選單提案二作業。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提報給院教評名單。

決議：依據投票結果，本系院教評會委員為林玟君老師、林岳祥老師。

提案三：有關本系修訂「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教務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辦理，詳細資料如附件三。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四、有關 109 年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並追溯至目前在學學生適用，重點摘錄如下。(不列入紀錄：有關證照點數調整建議煩請老師建議，相關建議資料將於會後統計後寄送給各位老師)

現行法條	修正後法條	說明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研究所可下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若 <u>專業類</u> 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研究所 <u>二年級第二學期</u> 可下修大	為避免造成同學誤會故將相關法條說明清楚。

修大學部「英語訓練(畢輔)」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財金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學部「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財金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二)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若 <u>英語類</u> 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研究所 <u>二年級第二學期</u> 可下修大學部「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財金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	---	--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難易度	證照點數
銀行類	FIT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初階	30
銀行類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初階	30
一般企業類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初階	30
一般企業類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初階	30
國際類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Level 3	高階	120
國際類	CIIA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初階	80

二、配合上述法規內容修正，並同步修正目前在學學生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

現行法條	修正後法條	說明
2.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	2.本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及證照畢業門檻，請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	--	--

三、相關法規修訂係參考目前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修訂。

畢業年度	二技			夜二技		
	106	107	108	108		
總人數	30	29	44	30		
通過總人數	28	31	27	30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證券商營業員(A)總人數	28	26	8	18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證照信託業業務員(B)總人數	28	28	11	8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研訓院或證期會證照(D)總人數	27	19	35	46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保險證照(E)總人數	5	14	18	21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F)總人數	0	0	0	6		
通過比率	93.33%	89.66%	61.36%	100%		
畢業年度	四技			五專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總人數	42	37	53	46	53	45
通過總人數	42	33	23	45	44	38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證券商營業員(A)總人數	7	33	28	7	4	8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證照信託業業務員(B)總人數	14	31	23	0	0	8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研訓院或證期會證照(D)總人數	11	32	13	0	2	13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保險證照(E)總人數	10	15	10	0	0	0
通過總人數中取得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F)總人數	0	1	7	38	38	32
通過比率	100%	89.19%	43.4%	97.83%	83.02%	84.44%

入學年度/畢業年度	二技			夜二技		
	106	107	108	108		
總人數	31	31	44	30		
通過TOEIC畢業門檻總人數	20	28	20	0		
通過全民英檢畢業門檻總人數	0	1	1	0		
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總人數	20	29	21	0		
未通過(需修習「英語訓練」課程)總人數	11	18	23	28		
通過比率	64.51%	93.54%	52.27%			
入學年度/畢業年度	四技			五專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總人數	42	41	53	46	47	45
通過TOEIC畢業門檻總人數	17	26	19	27	13	12
通過全民英檢畢業門檻總人數	0	0	0	8	6	19
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總人數	17	26	19	35	19	31
未通過(需修習「英語訓練」課程)總人數	25	15	34	11	28	14
通過比率	40.47%	63.41%	35.84%	76.08%	40.42%	68.88%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五：擬訂定本系「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系「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補助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辦法詳如附件。(不列入記錄：有關附

表資料將同課程委員會修訂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

二、考量本年度因有同學已報名參賽，為鼓勵同學取得更好成績，本案如蒙通過，本年度辦法通過前已報名參賽不受申請時程限制均可於辦法通過後提出申請，自辦法通過公告起依辦法所訂期程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緩議。

提案六：擬訂定「數位經濟、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補助學生考取證照之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數位經濟、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指標及本校積極推動程式相關證照培訓且相關證照考取具有其難度，故擬針對本系(含碩士班)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得補助其報名費。

(一)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不列入紀錄：2,500(個報))

(二)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不列入紀錄：1,500(個報))

(三)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不列入紀錄：550(個報))

二、各學制應取得之畢業門檻不予補助，相同證照補助一次為限，考量為鼓勵在學同學考取相關證照，故如蒙會議通過擬追溯至目前在學生並自會議通過起生效。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緩議。

提案七：109 學年五專課程科目表「財金資訊系統(二)」資訊誤植，提請 審議。

說明：109 學年五專課程科目表「財金資訊系統(二)」學期誤植，應為「三年級下學期」，惟提交版本誤植成「四年級下學期」，詳細資料如附件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財金資訊系統 (二)	四年級下學期	財金資訊系統 (二)	三年級下學期	誤植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